

证券代码:000931 证券简称:中关村 公告编号:2015-122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发布了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,并于2015年12月19日发布了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1.本次股东大会不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。

3.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4.召开时间:

5.地点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(周三)15:00至2015年12月24日(周四)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.会议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8.主持人:董事长侯占军先生。

9.会议议程:会议议程包括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10.出席的股东情况:

11.出席的董事情况:

12.出席的监事情况:

13.出席的高管人员情况:

14.特别提示: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1人,代表股份131,58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95%。

15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丁祥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4.会议审议表决情况: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,监事代表李斌先生出席见证并亲自表决,许元律师和股东代表黄忠宇先生担任监票人,监督现场会议投票,计票过程。

议案1.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-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同意167,515,23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24%;反对128,38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7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其中,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2,403,44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99%;

反对72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其中,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2,403,44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99%;

反对72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